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8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八德國小辦理本市「111年度親子繪本製作競賽」評審結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八德區八德國小111年12月6日德小教字第11100085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獲獎名單如下：

(一)低年級組計17件：

1、第一名(1件)：義興國小許家豪。

2、第二名(2件)：楓樹國小邵宇泓、林森國小徐子覺。

3、第三名(3件)：西門國小王岳恆、西門國小高翊菲、東安國小蔡瑤芯。

4、佳作(11件)：西門國小范宗樺、西門國小宋品賢、中山國小楊智媛、中原國小陳兆陽、中原國小賴宥



穎、復旦國小廖崧宇、內壢國小花佩玢、大忠國小林勤皓、成功國小蘇蜜、東安國小陳佳沂、大竹國小陳彥宏。

(二) 中年級組計15件：

- 1、第一名(1件)：大溪國小李廷俊。
- 2、第二名(2件)：中原國小張育維、大竹國小邱升駿。
- 3、第三名(3件)：同安國小呂浚維、永順國小方毓文、林森國小邱奕東。
- 4、佳作(9件)：義興國小周昀蓉、大崙國小陳瑀瀚、楓樹國小邵宇辰、普仁國小鍾昕宸、中原國小黃翊嘉、復旦國小牧品箴、復旦國小邱聖劼、成功國小許以蓁、建國國小徐煥晴。

(三) 高年級組計16件：

- 1、第一名(1件)：北門國小吳芸誼。
- 2、第二名(2件)：桃園國小翁瑩真、新明國小廖晉霆。
- 3、第三名(3件)：林森國小陳樂如、大勇國小賴昱濬、長庚國小楊子琳。
- 4、佳作(10件)：復旦國小黃閱、中埔國小張育珩、中原國小李侑翰、楓樹國小郭宥妤、新勢國小宋嘉祥、元生國小謝亦倫、文欣國小蔡湘涵、成功國小黃川頊、文化國小胡祐嘉、大竹國小沈家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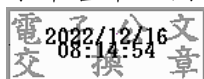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各組獲獎學生發給第一名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、獎狀1張；第二名禮券2,000元、獎狀1張；第三名禮

券 1,500元、獎狀1張；佳作禮券500元、獎狀1張。請各校
承辦人攜帶公文影本及職章於111年 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
至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至八德國
小教務處領取本案獎勵及作品退件。

四、檢送旨揭獲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